

第十點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

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寒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暑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教室日誌	✓		第3點 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教室日誌	✓		第3點 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2項
5.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第4點 第3項

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		第5點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第9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9點
9. 於發出家長（學生）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學生）同意書，通知學生或家長。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輔導課程表	✓		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學生）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學生）同意書	✓		第6點
11.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	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第7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06-2304082 #200 教務主任 2. 06-2304082 #210 教學組長			

3.

承辦人員：黃煥升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115.08.28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紫雲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楊榮仁
校 長

備註：

1. 檢核項目第9點及第10點所述之學生，為已成年者。
2.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3. 學校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 (<https://www.k12ea.gov.tw/Tw/>) 反映。

國立新豐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草案

115.06.03 修正

- 一、 115 學年第一學期排定上課週數 21 週，扣除三次段考、假日(中秋節、孔子誕辰紀念日、國慶日、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球類競賽週、運動會週、行憲紀念日、元旦)實際輔導課週數約 16~17 週。
- 二、 高一排定國、英、數及各班自訂學習指導(以各班任課教師為主)每週共四節課；
高二社會每週國、英、數、社會(歷地公)共四節課；
高二、三自然每週國、英、數、自然(物化生)共四節課；
高一、高二、高三體育每週國、英、數、專業科目共五節課。
- 三、 相關收費依實際開課狀況調整。
- 四、 支出估算：
高一~高三 採每節 35 元，總收費金額 1,800 元。鐘點費支出占比 96%
高一~高三體育班 採每節 35 元，總收費 1,330 元。鐘點費支出占比 105%
備註：體育班學輔計畫分攤每週三節(國、英、數)課程，總計 37 節。

【法規】

依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第二項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規定辦理。

依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4 點「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第 5 點「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第 9 點「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總金額上限 1800 元

*總節數上限 90 節

*每節單價上限 35 元

*教師鐘點費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費預估表

	所需鐘點費				參加	每人 收費	總收入	開班數	鐘點支出
	(天數×鐘點費×班級數)				人數				
高一	62	550	10	341,000	200	1,800	360,000	10	95%
高二	62	550	4	136,400	66	1,800	118,800	4	115%
高三	62	550	2	68,200	50	1,800	90,000	2	76%
高一 體育班	38	550	1	20,900	15	1,330	19,950	1	105%
高二 體育班	38	550	1	20,900	16	1,330	21,280	1	98%
高三 體育班	38	550	1	20,900	14	1,330	18,620	1	112%
加總				608,300	361		628,650	19	96.76%
							鐘點費加總	608,300	
							水電/行政	20,350	
							水電/行政費占比	3.24%	